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7號

111年度救字第20號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被告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（含訴訟救助聲請）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）。其次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同法第28條第1項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（同法第109條第1項），此為專屬管轄。

二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將其斗六市溪州段25戶住宅新建工程交伊承攬，惟被告未給付伊工程款，為此請求被告結算並給付工程款等語。查，被告公司之事務所係設在彰化縣彰化市乙節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，且有被告所提出之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被告已具狀提出異議並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彰化地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原告就本件訴訟所提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

01 自亦併移由上開法院審理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映佐